

##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

競賽種類：射擊項目

主席：吳耀家

記錄：陳獻文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1 日 14 時 地點：中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二樓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

(一) 技擊類賽制：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(柔道、跆拳道、空手道、角力及拳擊技術手冊)；團體錦標換算積分方式，種類銅牌均為 0.5 分(競賽規程第十五條)。

(二) 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：

1. 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(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擊及角力除外)，並配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、職員證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2. 運動員證、職員證遺失，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(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)一張至大會競賽紀錄組(豐原國中表演藝術廳)補辦，申請補辦每人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(補發格式為紙本)。
3. 號碼布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該種類競賽組補發，申請補辦每人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三) 依據 ISS(國際射總)最新規定：

1. 女子手、步槍正射彈數由 40 發改為 60 發。
2. 注意選手舉槍角度上、下、左、右勿超過 45 度。
3. 注意比賽選手如需更換氣瓶，請插上安全旗(安全繩)並退出射擊線後才能更換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無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14 時 40 分)